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将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定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孙杰风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宇敏先生、财务总监吴文娟女士、独立董事顾建汝女士、保荐代表人王斌先生。

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以及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或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38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6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325.5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162.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92.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最高成交价为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6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8203.0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内容与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4%），下限不少于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9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8,580,000元（人民币元）。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0日和2024年3月19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依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00,000股至3,000,0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比例为0.9559%至1.9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登载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1个月，实施期限由2024年5月6日止延长至2024年6月6日止，并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20.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35.00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登载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和《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5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25.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56,97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5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78.4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156.80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2元/股。本次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3月1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98,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84元/股，成交金额75,544,338.69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22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4-024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4日（星期二）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许辉先生

董事、总经理：李凝先生

独立董事：伍远超先生

董事会秘书：颜世龙先生

财务总监：李强先生

保荐代表人：胡亦非女士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e6gIMwVgDm或使用微信扫描以下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方式

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31-88977160

传真：0531-88977160

邮箱：dongban@sdznlh.com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6元/股（含）。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格为1.8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81,783.9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正推进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期间不得实施回购，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继续实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4-25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4年4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6日、202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和《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21）。

2024年4月16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2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80,70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59%，最高成交价9.00元/股，最低成交价8.12元/股，成交总金额18,811,472.1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1305　　证券简称：朗坤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2.80元/股。具体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8,1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18.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710,652.2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照相关规定结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3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0元/股调整为39.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变更的议案》，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并且正在实施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增加至“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方式、实施期限等其余条款维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5月4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1、2023年5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2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2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75元/股，成交金额10,528,082.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4日、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19日、2023年9月6日、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1月3日、2023年12月6日、2024年1月3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2023年11月24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的1%，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2024年1月24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的2%，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23年5月5日至2024年5月4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769,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6%，最高成交价为2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05元/股，成交金额250,066,342.87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5月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对相应的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240股进行了回购注销，其中向公司董事陶长文先生授予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数量为5.60万股，对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40股进行了回购注销。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1,769,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6%，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按照截至目前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11,769,900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预计股份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股数（股）	变动后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296,312.00	0.58%	11,769,900	15,066,212.00	2.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6,678,766.00	99.42%	-11,769,900	554,908,866.00	97.36%
总股本	569,975,078.00	100.00%	0.00	569,975,078.00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剩余的股份11,769,900股未被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而予以注销，预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股数（股）	变动后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296,312.00	0.58%	0.00	3,296,312.00	0.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6,678,766.00	99.42%	-11,769,900	554,908,866.00	99.41%
总股本	569,975,078.00	100.00%	-11,769,900	558,205,178.00	100.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未在下列期间内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1,769,9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做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并将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延期12个月，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23年4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1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695,41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8.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2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7,996,189.08元。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5点至17点通过全景网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洋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开琪先生、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财务负责人胡利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费威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7点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34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实丰文化；股票代码：00286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4月29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